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48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源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向告訴人佯稱可貸得較高款項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款項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錢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前有類似詐騙手法之科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保險業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無須撫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期賠付款項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所詐得如事實欄所示之25萬元，屬被告本案

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，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承諾賠付分期償付30萬元，此有本院114年11月6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，其承諾之賠付金額逾本件詐欺所得，故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是本院認被告與上開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482號

01 被 告 張家源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張家源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9 年4月10日，在新北市五股區附近，向呂其鴻佯稱：可利用
10 假買賣、虛假金流之手法，貸得更高款項云云，致呂其鴻陷
11 於錯誤，而於113年4月15日下午3時15分許，轉帳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10萬元至張家源提供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詳
13 卷，下稱「本案帳戶」，該帳戶所有人李建輝另為不起訴處
14 分），並於同年4月15日晚間11時許，翌（16）日凌晨0時
15 許，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共計交付15萬元現
16 金予張家源，詎張家源取得款項後，除未能協助呂其鴻貸得
17 款項，復多次藉口拖延，始終未能上開25萬元歸還，呂其鴻
18 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。

19 二、案經呂其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所有犯罪事實。
2	同案被告李建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述其為晉城有限公司（下稱晉城公司）負責人，被告張家源原係該公司送貨安裝人員，因犯侵占貨款及竊盜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937號案件提起公訴，被告於偵查中認罪

		並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需分期償還其款項，因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被告張家源，不知道被告張家源係詐騙告訴人款項匯入。
3	告訴人呂其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指訴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呂其鴻提出之手機對話紀錄1件、轉帳截圖2張	證明告訴人因受詐騙誤信可以提高貸款額度，而共計交付25萬元予被告張家源之事實。
5	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共25萬元，其中113年4月15日詐得之款項10萬元，係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6	本署113年度調偵字第937號起訴書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00號調解書	證明被告張家源因對共同被告李建輝犯業務侵占等罪，經調解成立，需於113年4月15日匯款15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請審酌
 03 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前已因對李建輝
 04 犯業務侵占等罪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937號案
 05 件提起公訴，竟再對告訴人呂其鴻遂行詐騙，因詐騙款匯入
 06 本案帳戶，致李建輝無端受牽連而帳戶遭凍結，所為實不足
 07 取，而應予非難，以及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量處被告有期
 08 徒刑10月以上之刑度，以資儆懲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檢 察 官 吳佳蓓